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32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02 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0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